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4年7月8日和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各国有关贩运儿童的问题和优先事项

各国有关贩运儿童的问题和优先事项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引言

1.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写，旨在便利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开展讨论。鉴于工作组将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继续进行相关讨论，本报告将作为对为2023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编写的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23/4）的补充。值得注意的是，工作组未能完成对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若干建议草案的逐行谈判。这些建议草案作为工作组2023年会议共同主席的拟议建议，载于工作组2023年会议报告（CTOC/COP/WG.4/2023/5）附件。

2. 本文件简要概述了相关法律框架和标准以及与贩运儿童有关的其他问题，重点介绍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在加强其对贩运儿童问题的应对方面应当考虑采取的措施。

二. 供讨论的问题

3. 除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背景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外，各代表团不妨审议与下列问题有关的本国法律、政策和业务框架，以及当地知识、做法、挑战和跨境经验，以便工作组就这一议题进行审议：

(a) 各国目前正在采取和（或）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来预防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这些措施是否旨在解决新出现的剥削儿童的形式和方法？各国是否对其

* CTOC/COP/WG.4/2024/1。



现有的预防措施、保护措施和刑事司法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如果是，使用了哪些具体的评估结果或经验教训来完善对贩运儿童问题的应对工作？

(b) 各国是否遇到过涉及无父母照料或在照料机构中的儿童的贩运案件？是如何处理这类案件的？国家主管机关是否会保存失踪儿童、替代照料机构中的儿童及其他弱势儿童的记录和数据库？

(c) 各国是否有处理涉及贩运儿童和其他犯罪活动的交叉案件的的经验？

(d) 在儿童的社会环境中，包括在儿童友好型空间，是否以更易于儿童理解的语言和术语提供了关于贩运儿童的风险和危险的信息？

(e) 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可以获得哪些服务？如何向儿童传达服务获取位置和获取方式等相关信息？在实践中，各国如何对贩运儿童活动采取对年龄问题敏感、以受害者为中心、符合创伤情况和包容残疾的对策？

(f) 在打击贩运儿童方面施行了哪些有效的国家和国际合作做法？为减少流动儿童面对剥削和虐待的脆弱性，在其旅途中以及在接收国向儿童提供了哪些服务？这些服务在多大程度上响应了儿童的需要？

三. 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及标准

4. 根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条，贩运儿童系指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儿童系指任何18岁以下者。¹与贩运成年人不同的是，确立贩运儿童案件不需要手段要件（例如，通过欺骗或胁迫）。以剥削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之一，即构成贩运儿童。

5.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2条、第6条和第9条第1款要求各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并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贩运活动的被害人。第9条具体述及了各缔约国为预防人口（包括儿童）贩运而必须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提高认识；实行种种社会和经济举措；以及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

6. 按照其保护和帮助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目标，《议定书》列出了各国为确保被贩运者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应提供的各类支持。例如，缔约国必须制定综合政策和方案，以便（除其他外）保护贩运活动被害人免于再度受害（第9条第1款）。

7. 值得注意的是，《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6条第3款和第9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开展合作，分别为保护贩运活动被害人和预防人口贩运活动作出规定。

8. 虽然该议定书直接涉及贩运儿童问题，但必须指出的是，其他全球文书（包括专门涉及儿童福利的文书）也涉及各国在贩运儿童问题上的义务。此类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

¹ 另见《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定义。

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以及《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²

9. 在上述内容以及为第十三次会议编写的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背景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的基础上，以下各分节简要介绍了相关法律框架和承诺的实例，以及国际标准和政策协定的实例，缔约国不妨在工作组的讨论中加以审议和参考。

A. 数据和分析

10.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规定，缔约国应考虑分析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团体和技术。《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指出除其他举措外，研究是各国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而应当采取的一项关键优先行动，第 10 条则呼吁各国交换信息，以便（除其他外）确定有组织犯罪集团为贩运人口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和方法。此外，各国在 2010 年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承诺进行研究并收集适当分类的数据，以便能够对贩运人口的性质和程度进行适当分析。³

B. 解决贩运儿童的需求问题并在供应链中采取预防行动

11.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要求缔约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工作组此前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需求的建议，尤其是在 2013 年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进行了相关讨论。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中呼吁各国通过（除其他外）预防和解决所有企业活动、公共采购和企业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来解决助长剥削和导致贩运的需求问题。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工商企业避免通过其自身活动造成或助长不利的人权影响，并在产生此类影响时加以处理。《指导原则》还呼吁工商企业考虑到包括儿童在内的各类人群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

C. 保护儿童保育机构中的儿童免遭人口贩运

13. 大会认识到照料机构和相关安排中的儿童的脆弱性，因此于 2009 年在其第 64/142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其中呼吁各国通过为家庭照料环境提供支持和增强父母履行父母责任的权能等举措，努力防止儿童与父母分离，并敦促所有替代照料机构为儿童提供充分保护，使其免遭绑架、贩运、买卖及其他一切形式的剥削。

²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立法指南》（2020 年，维也纳），第 149-152 段。

³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D. 在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下，更易遭受虐待和剥削

14. 对儿童实行移民拘留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B)款，缔约国应确保任何儿童的自由不被非法或任意剥夺。此外，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E. 儿童贩运与技术

15. 2023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滥用技术造成的人口贩运问题的宣言。联盟各国认识到，在东南亚和全球范围内，借助技术进行的人口贩运活动正在增加，贩运者正在将技术用于贩运过程的每个阶段，包括对受害者进行特征分析、招募、控制和剥削，以及清洗犯罪所得。在通过这一宣言时，该区域集团各国承诺将（除其他外）加强调查能力；收集数据和证据；查明受害者；侦查、阻止和起诉犯罪；使用技术工具；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交流信息；进行联合协调演习并开展行动；以及进行联合调查。

四. 其他问题、相关议题和相关指导意见

16. 为第十三次会议编写的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背景文件概述了对于各国具有挑战性的贩运儿童问题的实例，包括贩运儿童活动的查明、年龄的确定、贩运儿童对儿童个人的影响、诉诸司法的机会、儿童保护，以及不予惩罚原则的执行。该文件还简要讨论了导致儿童易遭贩运的多种因素，包括发育因素、社会经济因素、人道主义危机、缺少支助网络、滥用已有关系、社会规范，以及滥用技术。本节提出了几个有限的例子，说明目前妨碍在全球一级预防和有效应对贩运人口的其他问题。

A. 剥削的形式

17. 自为工作组编写了上一份背景文件以来，秘书处继续开展全球研究和分析，进一步记录贩运儿童行为。例如，最近向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强调了武装冲突背景下的强迫犯罪或性剥削等儿童剥削问题，⁴以及全球娱乐业的儿童剥削问题——在娱乐业中，儿童被发现在酒吧、夜总会等公共场所做舞女或女招待，据报有儿童遭受了性剥削和性暴力。⁵

18. 许多国家都已将在网上对儿童实施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确定为新出现的剥削形式，而且据报告，此类剥削的发生频率和实施这类行为所使用的各种方法均有所增加。贩运者滥用技术导致以下方面的风险有所增加：使用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材料；为性目的诱骗和唆使儿童；实行网络性骚扰；滥用私密图像；在性方面进行经济勒索；以及使用技术辅助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材料。⁶一项重

⁴ A/HRC/53/28。

⁵ A/HRC/55/55，第 20 段。

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对网络儿童性虐待演化出新的剥削行为感到震惊”，新闻稿，2024 年 2 月 6 日。

要的全球评估显示，自 2019 年以来，针对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报告数量增加了 87%，虐待的形式也变本加厉，性虐待对象的低龄化趋势与日俱增。⁷

19. 2023 年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次区域专家磋商会发现，在具体剥削形式不断演变的同时，一些受害儿童显然同时遭受了多种形式的剥削。⁸国际移民组织在一份新发表的分析报告中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该报告分析了该组织在 2002 年至 2021 年期间援助的近 7 万名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经历。国际移民组织在分析中发现，一些被贩运的受害儿童在同一贩运情况下曾遭受多种形式的剥削。

B. 流动儿童

20. 流动儿童，⁹包括生活在营地和类似营地处境中的儿童，面临着被贩运的危险，在得不到保护的情况下，这一危险尤甚。¹⁰儿童（有人陪伴者和无人陪伴者）是移民人口的一部分，其可能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也可能是寻求避难、庇护或更好经济机会的家庭的一分子。2023 年，全球流动儿童估计包含 3,550 万国际移民儿童、1,750 万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者，以及 2,970 万因冲突、暴力和（或）灾害而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的儿童。¹¹

21. 在旅途中，流动儿童面临着儿童贩运等各种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这些行为利用了儿童的脆弱性，违反了儿童在流动的所有阶段都应有权获得安全（包括免遭贩运）的原则。¹²儿童的成熟程度不足、受教育水平不高，还因为身心正处于发育阶段而存在种种脆弱性，这使得流动儿童更容易在移民旅程之前、期间和之后遭受剥削和失踪。¹³

22. 为解决全球流动儿童数据缺乏的问题，特别是其旅程细节数据缺乏的问题，国际流动儿童数据联盟于 2020 年成立，旨在改善有关移民和被迫流离失所儿童的统计和数据，以支持进行保护儿童、增强儿童权能的循证决策。¹⁴

⁷ 我们保护全球联盟，《2023 年全球威胁评估：评估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规模和范围，以改革应对措施》（2023 年）。

⁸ 2023 年 12 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国和北马其顿举办的关于解决东南欧贩运儿童问题的区域专家组会议。

⁹ 见流动儿童国际数据联盟，《流动儿童：关键术语、定义和概念》（2023 年，纽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¹⁰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等机构，“关于在危机时期保护流动儿童的权利的宣传简报”（2023 年）；[A/77/292](#)；和 Stijn Aerts，“处境危险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防止贩运儿童”（2020 年，布鲁塞尔，欧洲预防犯罪网）。

¹¹ 流动儿童国际数据联盟，《流动儿童的数据和统计：基本来源和良好做法》（2023 年，纽约，儿基会）。

¹² 儿基会，《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流动儿童的指导原则》（2022 年，纽约）。

¹³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保护流动儿童：了解和应对移民途中的虐待、剥削和失踪风险》（2022 年）。

¹⁴ 流动儿童国际数据联盟由欧盟统计局、国际移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难民署和儿基会共同领导。

C. 儿童保育机构中的儿童

23. 由于缺乏为其提供保护的适当保障措施和条例，处于孤儿院、寄宿或寄养环境以及惩戒设施等机构和替代照料环境中的儿童面临更大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¹⁵因此，除其他外，儿童可能会遭受一种称为“孤儿院贩运”的剥削形式，涉及为剥削和营利目的招募或转移儿童到寄宿照料机构。¹⁶

24. 秘书处注意到全球每 100,000 名儿童中就有 105 名生活在寄宿照料机构等非家庭环境中，¹⁷潜在风险的规模很大，可能会对特定社区造成格外巨大的影响，因为在寄宿照料机构中，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所占比例过高。

25. 2023 年，第 147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贩运孤儿：议会在减少伤害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采取法律措施打击贩卖孤儿的行为，并采取措施促进儿童重返家庭或得到适当的家庭照料。

D.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协调对策

26.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贩运儿童问题采取的多部门和协调一致的对策仍然存在不足。此类办法对于明显提高贩运儿童问题对策的有效性来说至关重要，可以通过将贩运儿童问题纳入更广泛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等做法对此类办法加以推进。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生在广泛的部门之中，需要各种专门行为体通过多部门和多边伙伴关系作出承诺，还需要利用国家或国际各级参与儿童保护的不同实体的各种技能组合和能力。

27. 应当让教育、司法和卫生行为体等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到应对贩运儿童问题中来。开展相关动员和协调可助力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获得儿童友好型服务，其重点是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并建立和加强相关协调机制，将司法系统与卫生、教育和儿童保护系统联系起来。此外，在针对贩运儿童问题采取更广泛的应对措施方面，一线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幸存者和由幸存者领导的组织是重要的伙伴，必须为这些群体提供充足的资源来预防和应对贩运问题。

28. 各国应当参考和利用以协调和注重伙伴关系的方式应对贩运儿童问题的现有指南。这些指南由相关的多利益攸关方机制制定，例如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和联合国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专责小组。

¹⁵ A/77/140，第 31 段；和 Mike Dottridge 等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儿童贩运现象》（2021 年，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

¹⁶ Kathryn E. van Doore 和 Rebecca Nhep，“孤儿院贩运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收容儿童等问题探索》，第 10 卷，第 1 期（2023 年 3 月）。

¹⁷ 儿基会，保护，“替代照料中的儿童”，寄宿照料中的儿童（2010–2022 年）数据集。可查阅 https://data.unicef.org/wp-content/uploads/2023/06/XLS_ResCare_database_June-2023.xlsx。另见 van Doore 和 Nhep，“孤儿院贩运”；以及美国国务院监测与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儿童收容和人口贩运”（2018 年 6 月）。

E. 评估贩运儿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29. 对贩运儿童所造成影响的分析主要侧重于受害者个人和（或）其家庭，对贩运儿童对社会所造成的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影响及其产生的经济代价则知之甚少。例如，10年前发表的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代价和经济影响的研究报告估计，对儿童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造成的全球经济代价高达7万亿美元；该报告还主张持续计算经济代价，以便为决策提供信息。¹⁸

30. 欧洲联盟估计，该区域集团每年因人口贩运而蒙受的经济损失高达27亿欧元。这一数字涵盖的是广泛的人口贩运行为，不仅限于贩运儿童。¹⁹

31. 因此，作为国家一级行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各国不妨考虑分析贩运儿童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并对不采取行动或未将儿童贩运预防工作列为优先事项而产生的代价进行评估。

五. 其他良好的或可行的做法及经验教训

32.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一个政策论坛，由31个从事贩运人口问题的联合国实体与国际实体组成。协调小组经由大会授权，负责改进联合国各机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以促进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办法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以及向其提供支助。2023年11月，协调小组强调需要通过10点呼吁加强全球对于贩运儿童问题的应对措施，在2025年之前加快行动以预防和制止贩运儿童。²⁰该行动呼吁为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确定了优先事项和关键相关行动，包括对预防和保护系统及服务进行投资；确保贩运活动幸存儿童的正当、安全和有效参与；保障儿童上网安全；与商业部门合作，减少全球价值链中的儿童贩运；夯实证据基础，为适当的应对措施提供信息。这10点行动要点以这些专家组织和实体的集体经验和知识为基础，涉及哪些措施可有效应对贩运儿童问题，以及全球目前面临哪些主要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该呼吁旨在使各国能够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加快行动，不过前提是各方集体认为这种行动将对全球贩运儿童问题产生重大影响。该行动呼吁还有一个适合儿童阅读的版本，旨在使儿童了解各国为在全球范围内为预防和制止贩运儿童行为而须采取的关键行动。

A.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33. 在全球一级，仍有儿童遭受移民拘留，其中包括无人陪伴儿童、与家人分离或与家人在一起的儿童，以及因其法律地位或移民身份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²¹对儿童实施移民拘留是对儿童权利的侵犯，绝不符合

¹⁸ Paola Perezniето 等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代价和经济影响》（2014年，伦敦，海外发展研究所）。

¹⁹ 欧洲联盟委员会，“委员会欢迎就打击人口贩运的更强有力规则达成突破性政治协议”，新闻稿，2024年1月23日。

²⁰ 见 https://icat.un.org/sites/g/files/tmzbd1461/files/publications/call_to_action_on_child_trafficking_7.pdf。

²¹ A/74/136。

其最大利益，而且于儿童的身心健康有害。²²此外，移民拘留还使儿童面临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包括遭受贩运者实施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²³

34. 由于对儿童实施移民拘留在全球范围内的发生率很高，而且儿童在拘留设施中还面临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其他相关暴力的风险，联合国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专责小组对出于移民理由拘留儿童的做法表示关切，并呼吁停止这种做法。此外，在一份关于停止对儿童实施移民拘留的宣传简报中，专责小组概述了在停止对儿童实施移民拘留方面的可行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提出了一系列必要的政策行动，以加大力度停止这一暴力形式。专责小组呼吁各国根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考虑替代拘留办法，该契约要求各国承诺使用对拘留儿童的替代办法，并优先考虑保护和尊重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无论儿童的移民身份如何。这可以通过提供一系列非监禁替代拘留办法和确保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来实现。²⁴

B. 加强国际数据收集和分析

35. 尽管存在鼓励收集数据的框架，但人口贩运数据的收集仍然存在局限性，这妨碍了对策的选择、设计和有效性。²⁵为了加强区域应对工作，欧洲联盟近期修订了其打击贩运指令，规定必须根据商定的指标在整个欧洲联盟范围内收集贩运问题年度数据。²⁶迄今为止，数据收集工作仅为两年一次，而且是自愿进行。

36. 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的准确、可靠、可比和分类数据方面，各国必须进行投资并加强努力。例如，可以收集与贩运儿童具体相关的非法资金流动的信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两年汇编一次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载有直接从各国收集的信息。还采取了其他举措，例如建立了流动儿童国际数据联盟，负责收集和分析移民和被迫流离失所儿童的数据，以填补数据空白，并为循证应对流动儿童面临的挑战提供支持。

37. 2023年，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组织了为期一年的人口贩运研究和数据收集专题系列网络研讨会，议题包括：制定适当的研究问题；进行数据分析；估计人口贩运的普遍程度；以及制定开展研究和使用数据的道德准则。²⁷此外，协调小组在其关于停止贩运儿童的行动呼吁中呼吁各国加强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证据基础，包括通过以合乎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收集、分析和使用年龄、性别及其他分类数据，为制定循证对策提供信息和指导。²⁸

²² 见 [A/74/136](#)；[A/75/183](#)；以及儿基会，“关于儿童移民拘留替代方案的工作文件”（2019年2月）。

²³ [A/74/136](#)。

²⁴ 见大会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第 29(h)段。

²⁵ 《2020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0年）。

²⁶ 欧洲联盟委员会，“委员会欢迎达成突破性政治协议”。

²⁷ 见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推出人口贩运数据收集和研究专题系列网络研讨会”，2023年5月30日。

²⁸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呼吁在2025年之前加快行动以预防和制止贩运儿童”（2023年11月）。

C. 解决商业活动和供应链中的儿童贩运问题

38. 凡是对特定受害者的服务或对特定受害者可能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较高需求的地方，贩运人口活动就很猖獗。

39. 各会员国在多项联合国决议中至少部分地处理了采购和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问题。²⁹最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32/1 号决议中指出，各国采取了许多有助于解决商业活动和供应链中贩运儿童问题的行动，例如开发工具和提供培训，以建设执法机关、劳动监察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40. 一些国家已在国家一级作出努力，预防采购和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活动。出席 2021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代表们普遍认同这一事实，³⁰并认为如果不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就无法有效解决商业活动及其价值链中的贩运儿童问题。

六. 反思要点

41. 为了预防贩运儿童，并加强对受害儿童的保护环境，必须了解导致儿童易受贩运的因素。此外，必须承认贩运对儿童所造成影响的严重性，并评估现有国家应对措施的各种局限性和能力。建立协作性和创新性伙伴关系可有助于减轻阻碍现有贩运儿童应对措施的挑战。

42. 可通过致力于执行坚实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同时定期对主要专业人员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培训，并提高更广泛的执法职能部门、司法部门和以不同身份处理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员的认识，来加强有效的国家应对措施。此外，应建立专门针对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和高度脆弱群体的国家监测和报告结构。³¹应考虑：加强儿童保护机构之间的跨境合作；加强国家儿童保护制度，以满足儿童（包括流动儿童）的需要；以及促进跨境和沿线的知识共享。

43. 此外，投资于复原力建设（即加强保护儿童的环境）对于预防贩运儿童至关重要。这需要实行强有力的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干预措施，并对增强儿童、其家庭和社区权能的工作进行投资。各国应优先投资于针对儿童和性别的暴力预防和保护综合系统和服务，使所有儿童都能不受歧视地、方便地进入系统、获得服务。除其他外，这些系统应认识到社区和家庭在应对脆弱性因素和建设复原力方面的作用。³²

44. 缔约国应回顾，2022 年，工作组的上级机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禁止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第 11/5 号决议。该决议对预防进行了着重强调，吁请各缔约国查明和应对具体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并通过应对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之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因素，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措施。

²⁹ 其中包括，除其他外，大会第 76/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331 (2016) 号和第 2338 (2017) 号决议。

³⁰ 见 CTOC/COP/WG.4/2021/6。

³¹ Alessandra Cancedda 等人，《关于贩运人口高危群体的研究：最后报告》（2015 年，卢森堡，欧洲联盟出版物办公室），第 12 页。

³²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呼吁在 2025 年之前加快行动”。